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關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資料保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針對近日一宗涉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下稱環聯，該公司為一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機構)所備存的個人信貸資料網絡安全事件，政府相關部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規管個人信貸資料

2. 在香港，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受到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生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保障。公署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條例》的施行。為向香港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實務指引，公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發出《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以規管香港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信貸提供者對個人信貸資料的處理。《實務守則》涵蓋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更改資料等各方面要求。《實務守則》規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日常運作中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個人資料，防止其受到不當取閱。這些措施包括定期及經常監察及檢討信貸資料庫的使用情況，藉以偵察及調查不尋常或不合常規的取閱或使用模式等。公署不時檢討《實務守則》，而《實務守則》至今曾作出四次修訂，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三年一月。

3. 銀行作為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使用者，有責任在共享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遵守《條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作為銀行的監管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要求銀行必須訂立清晰及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符合《條例》及《實務守則》的規定。舉例說，為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密性，銀行應制定政策以保障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得的個人資料。銀行應在符合「有需要知道」的發

放原則下才容許有關人士取閱信貸報告，並應對有關報告的複製、複印及傳閱設定限制條款。

有關涉嫌違反《條例》的跟進工作

4. 環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公署通報一宗疑似資料外洩事故，有關事件與申請取閱環聯信貸報告的程序可能存有保安漏洞有關，以致環聯資料庫存有的部分個人資料懷疑被未獲授權人士取閱。公署立即於同日聯絡環聯，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調查實況，並協助環聯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可能導致的損失。公署亦建議環聯及其相關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其相聯公司暫停懷疑有問題的申請方法、填補可能存在的保安漏洞、加強認證程序，並在發現受影響人士時立刻通知他們。

5. 根據環聯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公署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環聯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公署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決定根據《條例》第38(b)條對環聯展開深入的循規調查。有關調查現正進行中。同時，公署亦向五間提供網站平台或手機應用程式以查閱簡易版環聯信貸報告的公司進行循規審查。

6. 由於事件牽涉由銀行提供予環聯作信貸參考用途的個人資料安全問題，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公會在事件發生後與環聯保持緊密聯繫。具體而言，環聯被要求即時全面調查事件，並暫停網上個人信貸報告查閱服務直至完成調查、資訊保安水平得以全面提升，以及就加強後的保安措施作出獨立覆檢為止。環聯的相關網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暫停。

7. 警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接獲環聯報案，案件由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接手跟進。警方現正調查案件，調查時會特別留意因事件而導致實際損失的個案，並採取適當措施跟進。

檢討《條例》及《實務守則》

8. 因應早前一宗資料外洩事件，政府聯同公署現正檢討《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和罰則，並會認真考慮如何加強規管資料保障，特

別是發現違規時的通報安排。針對是次環聯事件，公署亦將參考循規審查的結果，全面檢討《實務守則》，並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實務守則》以改善其運作。

下一步工作

9. 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政府相關部門及公署將全力調查事件，並根據調查結果作出適當的跟進。同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繼續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作，教育市民有關網絡安全的問題，並推動不同行業採用最佳做法保護網絡安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創新及科技局
保安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